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15年4月,国家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文件要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为建设“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的美丽中国而奋斗。2016年11月24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规划”指出,提高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是当前核心任务;要精准发力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大保护力度,强化生态修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9年2月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明确要把海南建设成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样板区,着力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统筹陆海保护发展、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总体规划(2018-2035)》提出“以宁远河为主体的河流水系,与其他山海资源一起共同构建新山水格局”。规划要求加强对宁远河两岸环境与风貌保护,对滨河景观廊道进行管控,将宁远河定位为“区域性生态廊道”、“滨河景观廊道”和“乡愁文化带”。《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大纲》(以下简称《大纲》)中指出,要按照“一点两线”的框架性思路分析和解决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其中“一点”即为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大纲》要求到2025年要实现水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目标指标体系基本建立。

宁远河全长83.5km,流域面积1020km²,是三亚的母亲河,孕育出了拥有灿烂文明和悠久历史的国家历史文化名镇,灌溉了河流中下游的大片田洋,水脉承载了城市的历史。在新时期的发展阶段,出于对美好生活的诉求和对自然的追忆,需要以水生态系统的生态系统服务为核心,重新审视城市水系的价值与功能。城市因水而美,文化因水而兴,居民因水而乐,城市复兴离不开滨水区域的重新激活,综合保护和利用河流资源,是城市绿色发展的关键。

目前宁远河国控断面崖城大桥的水质类别为II-III类,尚能满足水功能区划的水质目标,但由于流域内城镇化水平不高,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大量污水渗入地下或排入河道;下游两岸农田、芒果、槟榔等热带水果林地灌溉面积较大,施用大量的化肥和农药,农业面源污染突出;支流龙潭河中下游河段、妹洲沟、漳波河及宁远河部分河段水浮莲

泛滥成灾，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水体的流动；宁远河整体的水环境形势不太乐观，要想实现水质的长效保持，未来还需继续加大保护力度。同时位于宁远河中下游的大隆水库是海南省南部水资源调配的重点工程，是三亚市最大的供水水源地，由于其一、二级陆域保护区内种植大量的芒果等经济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大，形成的面源污染对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安全有一定的威胁，考核断面面临水质下降的问题。因此，开展宁远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明确宁远河流域主要的水生态环境问题，对宁远河流域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至关重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亚市宁远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项目

2、项目预算：400.00 万元。其中中央经费 300 万元，地方配套经费 100 万元。

3、采购需求：编制《三亚市宁远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报告》。对宁远河流域生态安全进行客观、科学的评估，系统地诊断宁远河流域水生态、水环境、水生生物保护关键问题，提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建议，为宁远河流域的水质改善、生态修复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持。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

5、资金来源：中央以及地方资金。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的预付款；中标人提供的初步成果经甲方及各职能部门认可后，采购人支付至 70%；专家评审会通过，提供最终的成果资料后，采购支付剩余的尾款。

三、主要内容

主要通过实地调查、遥感解析应用、文献查阅、统计年鉴、资料收集等方式，调查宁远河流域范围内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水质、底质和水生态）、水生生物、污染源调查、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调控管理状况等，采用“驱动力—压力—状态—影响—响应”（DPSIR）评估模型，构建评估指标体系，计算指标权重和各层次的值，最终得出宁远河流域生态安全指数（ESI）。并根据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结果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与建议。

四、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6)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93）；
- (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804-92）；
- (9)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GB4285-89）；
- (10) 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
- (1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 388-2007）；
- (1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
- (15) 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环发[2011]97号）；
- (16) 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环发[2007]56号）；
- (17) 湖泊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技术指南；
- (18) 江河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技术指南（试行），2016年2月；
- (19) 河流生态调查技术方法；
- (20) 《内陆水域渔业自然资源调查手册》；
- (21) 《内陆水域浮游植物监测技术规程》（SL733-2016）；
- (22) 《淡水浮游生物研究方法》；
- (2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24) 河流生态调查技术规范；
- (25)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06）；
- (26) 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大纲。

五、成果要求

编制《宁远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报告》，在对流域基本概况、社会经济影响、水生态环境特征、生态服务功能、生态环境保护调控管理等系统调查与分析的基础上，构建完备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对宁远河流域生态安全进行客观、科学评估，并系统诊断流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从流域水土资源调控、流域经济结构调整与

污染减排、流域污染源系统控制、流域生态系统修复与保育、流域管理与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建立项目库。绘制宁远河流域水质、底泥、水生生物监测调查数据册和流域污染负荷调查数据册，污染物含量分布图、污染物排放量分布图、流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分布图、对策图/生态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分布图等。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确保整个项目的工作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而投标人提交的成果资料由采购人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评审，投标人需根据审查结果及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为止。

2、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电子、纸质文件有保密的义务。

3、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0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4000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